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



受傷慰問金

◆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或失能

之虞:20萬元

◆連續住院:2萬元~8萬元

◆未住院而須治療:3千元~1萬元 (113年1月12日修正施行前,已符合 發生時發給慰問金條件,尚未申請或已 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,依113 年1月12日修正後之發給標準辦理)



失能慰問金

160萬元~ 1,000萬元



死亡慰問金

600萬元~ 1,000萬元

請儘速至規定之醫療院所就醫,更多相關細節請洽貴機關人事室

所稱意外,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。且受傷、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,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如係<mark>單純上下班途中意外傷亡</mark>,因與職務內容本身不具密切關係,爰<mark>不得發給慰</mark>問金。